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1年4月9日公司云维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王军、滕卫恒和叶明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军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尽职尽责。2022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2 年 1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作第一次沟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了沟通和安排。

(二) 2022年4月2日,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注册会计师作第二次沟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同意其初步审计意见并要求审计机构注意工作进度, 必须确保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相关报告。

(三) 2022年4月24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披露。

(四) 2022年4月28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披露。

(五) 2022年8月17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披露。

(六) 2022年10月24日, 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内控管理手册及评价手册》,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披露。

### **三、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查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2022年4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表决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经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执业经验丰富，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实际支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为 21 万元，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一致。

##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对其是否勤勉尽责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我们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研究确定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持续性监督及审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积极

履职尽责，客观公允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

#### 5.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确保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顺利完成，我们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管理部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工作计划进行充分沟通，确保高效准确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 （二）指导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工作

1.内部审计：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建议。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2.内部控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三）审议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积极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签字：

王 军  滕卫恒  叶 明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28日